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1140246105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廢止王明正所持有原住民自製獵槍執照並予以給價收購處分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處分書（府授警保字第1140246105號）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本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洽本府警察局保安科（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電話：04-23274224）領取處分書。

市長 盧秀燕

警察局局長吳敬田決行